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0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17,104.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204,136,464.09 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814,405.39 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0,722,565.27 元；截止报告期末，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54,865.02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24,259,999.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3,515,805.47
	396000100100421364	2,279,059.56
合计		30,054,865.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85.0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4,486.83	14,486.83	1,294.16	1,943.79	13.42%	-	-	不适用	否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98.92	2,898.92	422.12	2,021.75	69.74%	-	-	不适用	否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否	17,199.34	17,199.34	1,355.98	9,520.37	55.35%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85.09	44,585.09	3,072.26	23,485.91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44,585.09	44,585.09	3,072.26	23,485.9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目前仍在建设期内。因公司正在与中山阜沙镇政府商谈变更项目容积率事项，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144.22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